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中會考模擬考績優獎勵要點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為培養應屆畢業生自動自發讀書風氣，並激勵向上進取之精神，以樹立優良之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項目

(一)模擬會考進步獎

第二次模擬會考後，比較學生個人五科標示換算積分(如換算表)，與前幾次相比，取進步總積點最多學生前 10% 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1. 錄取 10% 人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每班保障名額一名，若該班無人進步，名額提供其他進步同學。

2. 若進步總積點相同時，依序比較 A⁺⁺、A⁺、A、B⁺⁺、B⁺、B 多寡，若均相同則增額錄取之。

3. 總積點計算：

總積點 = (當次模擬會考積分加總 - 前幾次積分加總平均) × 當次積分加總

(二)模擬會考績優獎

每次模擬會考後，依照學生個人五科標示換算積分加總，達 17.5 分以上者獲獎，積分與獎勵方式如下表：

總積分	17.5	18	18.5	19	19.5	20	20.5	21	21.5	22	22.5
獎金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1000	1200	1500	2000

三、模擬會考五科標示組合積分換算表：

等級	C	B	B ⁺	B ⁺⁺	A	A ⁺	A ⁺⁺	五科最高
本校積分	1	3	3.5	3.75	4	4.25	4.5	22.5

四、本項獎勵於每次考完成績公佈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之。

五、所需款項由家長會經費項下列支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送家長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